

合同编号：HZQNCGL-2024-03

湟中区共和镇东台村下磨沟桥
危桥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西宁市湟中区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宏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宁市湟中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宏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湟中区共和镇东台村下磨沟桥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湟中区共和镇东台村下磨沟桥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湟中区共和镇。

3.工程内容：东台村下磨沟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湟中区共和镇东台村下磨沟桥改造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所示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26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元整¥:549000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工程施工形象进度予以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 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视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a) 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附录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d) 合同专用条款及数据表（项目专用本，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e) 合同通用条款（范本有关内容）；
- (f) 技术规范（项目专用本，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g) 技术规范（范本有关内容）；
- (h) 价的工程量清单；
- (j) 投标书附表；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i) 标
- (k) 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湟中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西宁市湟中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6301221010008

承包人：宏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
6325211014364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胡旭

日期：2024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胡旭

日期：2024年4月26日

监理单位：青海仁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收人：李茂

时间：2024.5.9
6301020088700

宏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8401001040001250
农行共和县青海湖路支行
工程款必须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如不转入,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